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77号

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T79W6N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办事处尖角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开社

我局于2022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2022年虽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但环境管理台账部分内容缺失，无固废产生、处置等信息，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不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2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2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现场负责人柳进际，证明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存有环境管理台账部分内容缺失问题）；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2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5张（2022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2

年10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蔡开社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开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10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蔡开社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嘉恒塑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柳进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10月10日由现场负责人柳进际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8、《法人授权委托书》（2022年10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蔡开社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71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专项处罚产量表”第（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4种违法事实“建立了管理台帐但记录不规范的”的“0.5-1万元”处罚幅度，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